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ZWK-G2026-0105 号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JSZC-320000-SZWK-G2026-0105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总院一、二期污水站整体运维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总院一、二期污水站整体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参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1.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	备 注
1	值班管理人员配置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 2、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保证每站每天 24 小时 2 人常驻。报价中费用应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统筹、安保费用。 要求：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3	清淤、疏通及固废处理	及时清理化粪池、格栅，污水处理池不得漫溢，漂浮物，污泥等须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	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处罚。
4	环保等部门监督、检测	应包含环保、疾控、市政排水、日常自检、排污许可证内等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维修保养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包括： 1、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及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的维修、配件等； 2、电控设备检修、配件更换等； 3、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 4、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对自然损坏及老化的易损件进行更换、维修和升级更换等。	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6	药剂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需全部药剂的采购、贮存及使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PAC\PAM 絮凝剂等，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排放标准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要求。
7	除臭耗材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需全部药剂的采购、贮存及使用。	乙方按照环保要求定期更换耗材，所有费用乙方承担。一期除臭设备工艺：喷淋+活性炭 二期除臭设备工艺：干式化学除臭
8	在线仪器仪表	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有仪器仪表的维护、校验等	含 COD、氨氮、总余氯、PH 仪、流量计、数采仪等
9	其他费用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所需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市场风险等	

1.2 处理系统日常保养要求

1.2.1、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安全规定，不准带易燃易爆的物品入院。人员只能对待携带过来的设备进行操作，未经甲方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其他设备，否则将承担全部经济及安全责任。服务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

1.2.2、提供服务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服务人员需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合格以及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从事我院服务工作。已在岗服务人员需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对于甲方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甲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

1.2.3、在院服务人员必须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2.4、 定期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服务计划安排时间表。

1.3 人员要求

1.3.1、提供给甲方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期内每站每天 24 小时 2 人常驻且具备污水处理的上岗证。所有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证电话畅通。各工种人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相关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1.3.2、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各监测平台及时公开，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纸质台账资料。

1.3.3、满足标准和质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政策执行。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一年度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年合同总价：玖拾捌万零叁佰壹拾肆元柒角整/年（¥980314.7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所需的人工、消毒药剂、环保及疾控排水监测、清淤（含医疗垃圾处理费）、维修保养、设备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消毒药剂、PAC\PAM絮凝剂等运维涉及的所有药剂及消耗品等均由乙方提供。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应结算的服务费=年合同总价/4；当季度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以相关水质、环境检测结果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结果为依据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15日内进行支付。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应急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场所；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2.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2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2.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后勤综合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

2.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后勤综合管理档案并作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2.8、项目考核：

双方确认，本项目按阶段进行验收：

（1）试用期验收：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在试用期后一个月，乙方出具月度试用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

（2）半年度验收：在半年度期满，乙方出具半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

（3）年度验收：在年度期满，乙方出具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

2.9、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第四条违约责任约定进行赔偿；

2.10、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2.11、乙方在承担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甲方以检测结果为考核依据。若检测指标不达标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则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并且甲方有权视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不达标，不予支付相关运维费用。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人员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路 899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115 号 201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职能部门经办人：	授权代理人：蔡振霖 18565279661
招标部门经办人：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5 综合评审响应文件

5.1 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

本计划专门针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一、二期污水站整体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000-SZWK-G2026-0105）编制而成，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书”“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要求，紧密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布局、设备具体参数及我公司驻场人员的合理配置，全面围绕“设施接收、运营维护、期满移交”三大核心环节，明确各阶段、各类别的运维工作具体计划及详细实施步骤，确保整个运维服务过程合规、高效、有序开展，保障污水站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各类设备完好稳定运行，全面满足医院日常运营需求及环保、疾控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切实履行项目运维服务职责。

本计划的核心目标明确且可量化，具体如下：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确保一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水量 1800m³）、二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水量 1500m³）稳定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无任何超标排放情况；保障各类设备综合完好率≥98%，当设备出现故障后，应急响应及处置时间≤30 分钟，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故障对污水处理工作的影响；污泥、栅渣等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遵循环保及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处置行为；确保运维人员职业暴露事件零发生，切实保障驻场人员人身安全；全面配合医院后勤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录入各类运维数据，顺利通过各阶段验收、日常督查及第三方检测工作，圆满完成两年服务期内的各项运维任务，为医院提供安全、可靠的污水处理保障。

1.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书”的响应

我方对“第四章 采购书”的具体响应如下：

我方已悉知：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委托，就该单位所需的总院一、二期污水站整体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ZWK-G2026-0105 号

二、我方已悉知采购项目名称为：总院一、二期污水站整体运维服务

三、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一）对“项目概述”的响应

1、我方已悉知：本采购项目主要包含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一期和二期两座污水处理站的整体托管运维（含转化院区废水、传染科废水、核医学废水）。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水量：1800m³；二期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m³。

2、我方已悉知处理工艺为：本工程主体工艺设计为“机械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多介质过滤+中间水池+接触消毒”

3、我方已悉知执行标准：出水执行综合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NH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出水水质优于以下指标，同时满足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对“管理要求”的响应：

1、人员配备响应：我方保证服务期内每站每天 24 小时 2 人常驻且具备污水处理的上岗证。

2、出水水质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放标准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要求。

3、我方按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每日、月、季对应水质检测报告，并且根据要求上传至环保平台。

4、我方配合省市疾控、环保和相关单位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污泥、废气等的第三方检测，且承诺【承诺详见项目实施方案⑦中的 6. 检测承诺】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检测项不达标，一切责任和罚款均由我方承担，含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5、我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全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设备完好。

6、我方日常记录及保管：满足运营要求，记录详细完整，可随时备查。

7、我方日后的管理需统一纳入医院后勤信息化系统，接受监督和检查。

（三）对“服务内容”的响应

我方对服务内容的响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响应	备注响应
1	值班管理人员配置	1、我方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 2、我方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我方保证每站每天 24 小时 2 人常驻。我方报价中费用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统筹、安保费用。 要求响应：我方保证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3	清淤、疏通及固废处理	我方及时清理化粪池、格栅，污水处理池不漫溢，漂浮物，污泥等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	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我方要承担相关的处罚。
4	环保等部门监督、检测	我方检测包含环保、疾控、市政排水、日常自检、排污许可证内等检测服务内容	我方检测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维修保养	我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包括： 1、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及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的维修、配件等； 2、电控设备检修、配件更换等； 3、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 4、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对自然损坏及老化的易损件进行更换、维修和升级更换等。	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我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我方要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6	药剂	我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需全部药剂的采购、贮存及使用。	次氯酸钠消毒药剂、PAC\PAM 絮凝剂等，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排放标准及相关部门的最

			新要求。
7	除臭耗材	我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需全部药剂的采购、贮存及使用。	我方按照环保要求定期更换耗材，所有费用我方承担。一期除臭设备工艺：喷淋+活性炭 二期除臭设备工艺：干式化学除臭
8	在线仪器仪表	我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运营所有仪器仪表的维护、校验等	含 COD、氨氮、总余氯、PH 仪、流量计、数采仪等
9	其他费用	我方根据自身情况所需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市场风险等	

（四）对“处理系统日常保养要求”的响应

1、我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安全规定，不准带易燃易爆的物品入院。我方人员只能对待操带过来的设备进行操作，未经院方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其他设备，否则将承担全部经济及安全责任。我方服务人员必须配合院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

2、我方提供服务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服务人员需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合格以及院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从事我院服务工作。已在岗服务人员需接受院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对于院方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院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

3、我方在院服务人员必须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将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4、 我方定期向院方管理部门提供服务计划安排时间表。

（五）对“人员要求”的响应

1、我方提供给院方服务人员为 7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我方保证服务

期内每站每天 24 小时 2 人常驻且具备污水处理的上岗证。我方所有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证电话畅通。各工种人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相关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2、我方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各监测平台及时公开，每月定期向院方提交纸质台账资料。

3、我方满足标准和质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政策执行。

（六）对“供应商相关责任”的响应

1、 因我方在管理过程中，引起本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我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出水达标排放。

2、我方在管理过程中，因排放不达标或设备运行不正常，影响到院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四、对“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的响应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我方响应全部条款）。

2、我方投标文件中已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及管理措施，已包括以下方面：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及要求、考核标准、操作程序、交接工作程序、安全、应急计划和措施等规章制度，日常工作具体安排等。

3、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工具及易耗品，已明确其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

4、报价要求响应：我方已悉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所需的人工、消毒药剂、环保及疾控排水监测、清淤（含医疗垃圾处理费）、维修保养、设备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消毒药剂、PAC\PAM 絮凝剂等运维涉及的所有药剂及消耗品等均由我方提供。

注：请各投标人按年度费用进行报价。

5、我方已悉知费用结算：详见合同条款

6、我方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我方自身情况编制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我方已悉知：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要求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具体应包括参与项目设施接收、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所提交的运作实施方案等。

我方已悉知：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在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投资建设的基础上，以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为技术蓝本，并作为我方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管理和报价测算依据。

7、我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我方已悉知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注：一年度合同期满但招标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9、我方已悉知：如招标人出现意外重大情况，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中标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10、我方已悉知：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11、我方已悉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illegible]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2、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公司资质和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和院方管理要求，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因公司的资质和人员问题导致我方不能正常履约，我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在一周之内解决问题。如因我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处罚，均由我方承担。如因我方的资质和人员问题不能保证运维服务的正常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接退场和配合工作。

13、我方已悉知：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政府采购网上通知为准。

2. 项目概况、目标及前期准备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位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我方掌握的信息，一期污水站位于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